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天宏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T Vis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天宏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中天順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4)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A Plus 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定義見下文)，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將其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被撤銷論。

2026年6月5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文件 .....	9
附錄二 — 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8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或表述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A Plus 2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所提呈的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核數師」	指	董事會不時委任之本公司核數師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2022年修訂本)
「本公司」	指	中天宏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即本公司最多可發行222,201,200股股份）之新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5月2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載入本通函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不超過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即本公司最多可購回111,100,600股股份）之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CT Vis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天宏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中天順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4)

**執行董事：**

吳瑞先生(副主席)  
郭劍峰先生  
孫得鑫先生  
丁驥先生  
連明成先生

**註冊辦事處：**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何俊傑博士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大連排道42-46號  
貴盛工業大廈2期  
3樓G316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連達鵬博士  
劉臻女士  
楊森博士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之目的為向股東提供有關(i)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退任董事之資料，並向股東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向股東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 董事會函件

---

###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11,006,000股。待授出發行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按本公司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止期間內不會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222,201,200股股份。

發行授權將於以下最早時間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c)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日。

此外，倘下文所述之購回授權獲授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另行提呈一項獨立普通決議案，以按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增加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為授出發行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股份可能上市之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發行1,111,006,000股股份。待通過授出購回授權之相關決議案後及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將不會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11,100,600股股份。

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授權當日。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其中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其數字並非三或三的倍數，乃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將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委任者）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將有資格應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額外加入現存董事會的任何董事僅出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合資格重選。任何根據細則第112條獲委任的董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決定準備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被考慮在內。根據第112條，連明成先生及楊森博士將出任至股東週年大會，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條文第B.2.3條之企業管治守則，倘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超過9年，其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本公司在任超過9年。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在考慮各相關董事可為董事會作出潛在貢獻（就資格、技能、經驗、獨立性及性別多樣性而言）後，就建議重選吳瑞先生、丁驥先生及連明成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楊森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的董事提名政策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當中計及相關董事的履歷資料及背景並考慮本公司董事提名政策所載的各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及專業經驗。此外，董事會亦已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評估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應選連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森博士的獨立性，亦已收到楊森博士關於其獨立性的確認書。為了本公司的利益，董事會希望以技術、業務、會計及財務管理專門知識提高其多樣化。鑒於彼於投資、融資及企業管理的經驗，楊森博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 董事會函件

---

因此，四名董事（即執行董事吳瑞先生、丁驥先生及連明成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森博士）表示彼等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

根據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有關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本公司將就重選董事編製單獨決議案。

### 續聘核數師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匯安達」）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核數師，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接受續聘。經審核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續聘中匯安達為核數師，任期由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

中匯安達就審核本集團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建議的估計審核費用預期約為1,500,000港元至1,550,000港元（不包括實報實銷開支）。該估計費用乃經本公司與中匯安達審慎考慮及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營運、預期審核範圍、審核本集團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建議審核時間表，以及中匯安達所投入的資源。該估計審核費用亦假設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的營運、會計政策或監管環境預期不會出現重大變動，且本公司將就審核工作提供合理所需的適時及充足協助及資料。

由於中匯安達相對熟悉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及事宜，董事會認為，考慮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知的事實及情況，該估計審核費用屬公平合理，且由中匯安達進行本集團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核相關工作將更為高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董事會經審核委員會推薦，建議續聘中匯安達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

## 董事會函件

---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A Plus 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至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 代表委任表格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表格，且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 以投票方式表決

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之所有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可秉誠決定允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普通決議案須根據上市規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 董事會函件

---

投票表決時，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的每名股東每持有一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即可投一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投票表決結果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tvision994.com](http://www.ctvision994.com))刊載。

### 責任聲明

各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負全責，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內容，以提供關於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概無遺漏其他事宜，令本通函當中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全部決議案。

###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天宏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孫得鑫  
謹啟

2026年6月5日

本附錄一乃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條文規定之說明函件，以提供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必要資料。

## 1.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若干限制下，於聯交所及公司證券上市的其他證券交易所以及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有關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有關限制當中，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公司之股份必須繳足股款，而有關公司進行所有股份購回必須事先經股東以一般購回授權或就一項特定交易之特別批准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

在符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律及法規的適用規定下，本公司可能根據市況及本集團於購回的相關時間的資本管理需要，註銷該等購回股份或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指示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投票；及(ii)如屬股息或分派，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於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以本公司名義將該等股份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利，而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該等權利根據適用法律將被暫停。

本公司確認本附錄所載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條規定的資料。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11,006,000股。在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及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內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的情況下，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可購回最多111,100,600股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的10%。

### 3.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將能提高本公司的靈活性，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因為該等購回或會使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董事只會在認為該項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才進行。

董事認為，倘建議購回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進行，相較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如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最近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其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帶來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在任何情況下，董事不會於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 4.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獲授權購回其股份。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應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公司法可合法撥作該用途的資金。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購回股份的付款只可自溢利或自就此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或本公司資本中撥付。購回股份的應付溢價金額則只可自溢利或自本公司的股份溢價或自本公司資本中撥付。

此外，根據公司法，除非公司於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於債項到期時償付債項，否則公司動用資本購買本身股份即屬違法。根據公司法，就此購回的股份將被視作註銷，但法定股本總額則不會減少。

### 5.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士及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或（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及盡信）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現有意在股東授出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其現有意在股東授出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及承諾其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的任何股份。

## 6. 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按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進行購回。

## 7.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引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從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或規則32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於已發行股份中擁有超過10%權益的股東的權益百分比載列如下：

姓名／名稱	股份數目	股權 概約百分比	全面行使購回 授權後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中天宏信投資有限公司	251,740,000	22.66	25.18
中天宏信策略有限公司	197,500,000	17.78	19.76
Golden Orange Holding Limited	133,320,000	12.00	13.33

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回購授權回購股份的權力，則不會導致任何股東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產生強制要約義務。

此外，倘若購回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已發行股本少於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規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聯交所進行該購回。董事不擬進行任何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低於訂明最低百分比的股份購回。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至導致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項下公眾持股量規定的程度。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 9.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2025年</b>		
4月	0.158	0.097
5月	0.300	0.100
6月	0.315	0.156
7月	0.415	0.151
8月	0.260	0.195
9月	0.405	0.237
10月	0.380	0.265
11月	0.335	0.245
12月	0.315	0.248
<b>2026年</b>		
1月	0.600	0.249
2月	0.370	0.310
3月	0.485	0.310
4月	0.445	0.295
5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450	0.310

## 重選連任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 執行董事

#### 吳瑞先生

吳瑞先生（「吳先生」），51歲，於2019年4月26日加入本集團擔任執行董事及副主席。吳先生在國際貿易業務及跨國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於1995年7月畢業於上海海關學院，隨後自1995年9月起加入位於美國的汽車製造商福特汽車公司擔任海關專員，負責分析進出口數據、管理公司供應鏈以及研究關稅及貿易總協定。

於1998年12月至2002年1月，吳先生就職於GE Healthcare Corp.（前稱Amersham Pharmaceutical PLC，該公司主要從事醫療技術及生命科學研發），擔任全球供應鏈發展（遠東）總監並負責管理公司的供應鏈及「源自大中華」項目。於2002年3月至2015年6月，彼擔任北京誠浩盛商貿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建築材料貿易的公司）的總經理，負責尋找與建築新材料相關的全球業務機會。自2015年12月起，吳先生擔任新疆凱歌能源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清潔能源業務）的董事總經理，負責尋找全球綠色科技業務機會及處理公司新能源相關項目。

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23年6月20日起為期三年。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吳先生每年無任何董事袍金。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吳先生支付之總薪酬為零，有關薪酬乃參考其資歷、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丁驥先生**

丁驥先生（「丁先生」），35歲，於2024年4月15日加入本集團擔任執行董事。丁先生畢業於東南大學獲得學士學位，清華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在讀。高級經濟師、高級能源管理師、上海長三角產業賦能研究院能源產業高級顧問。他曾供職於中國國網電科院、中國民生投資集團、中建建築、晶科能源。彼於2017年創立三能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現任三能新能源集團董事長兼總裁。丁先生長期從事於風能、太陽能、氫能、儲能產品及項目等可再生能源的開發、投資、建設、運營，同時在新能源製造、配網、售電、虛擬電網等業務領域具有豐富的經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丁先生於36,020,000股股份及10,0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悉數行使該等購股權後，彼可認購10,00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4.14%）。

丁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自2024年4月15日起為期三年，其後逐年續約，並可依據合約條款予以終止。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丁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每年可收取董事袍金及薪酬600,000港元，有關薪酬乃參考其背景、資歷、經驗、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釐定。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丁先生支付之總薪酬（包括薪金及其他福利）約為600,000港元，有關薪酬乃參考其資歷、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連明成先生**

連明成先生（「連先生」），43歲，於2026年3月1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連先生於2006年6月獲得解放軍南京政治學院政治學學士學位，2012年6月獲得南開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於2011年7月及2016年3月，連先生分別獲得中國銀行業從業資格及基金行業從業資格。

連先生於金融行業之銀行及基金領域擁有約15年之管理經驗，其在中國及東南亞國家積累了豐富的政府及市場資源。連先生於2025年4月至2026年2月為天平道合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8403）的非執行董事。連先生於2020年1月至2023年4月擔任乾隆控股集團副總裁，於2016年1月至2019年12月擔任北京國商基金副總裁，於2011年7月至2015年12月擔任中國銀行北京分行國際業務部經理。連先生於2026年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投資總監。連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出任執行董事，初步任期自2026年3月16日起為期三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彼亦為本集團投資董事外，連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內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ii)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成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其他關係；及(iii)除連先生自2024年4月至2026年2月擔任天平道合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03，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非執行董事外，連先生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聯交所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連先生於10,0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據此其有權於悉數行使購股權時認購1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9%）。

連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彼擔任執行董事的初步任期由2026年3月16日起，為期三年。根據服務合約，彼擔任執行董事的薪酬為每年600,000港元，該薪酬乃按照彼之職責及本公司之經營狀況，以及業界薪酬基準及當時市場狀況而釐定。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楊森博士

楊森博士(「楊博士」)，38歲，於2013年獲得格林多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並於2025年獲得班戈大學商業與管理博士學位。楊博士於科技產業(尤其是人工智能及綠色能源科技領域)的跨境策略管理及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楊博士曾於多家海外科技企業擔任投資者或高級管理人員，涵蓋綠色能源、自然光技術及人工智能軟件等領域。彼於2016年創立Tasktag Global Limited並擔任其行政總裁，主導開發基於大型語言模型的人工智能智能檢索產品。楊博士自2018年起擔任切斯特大學中國發展顧問，並於2020年至2021年間在同一大學兼任創業與國際業務發展總監及講師。楊博士自2024年起擔任帕蘭斯光科技(青島)有限公司董事兼股東。彼出任多家科技企業(包括廣州安凱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8620))的國際策略發展顧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彼亦為本集團投資董事外，楊博士(i)並無於本集團內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ii)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成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其他關係；及(iii)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並無且不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楊博士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初步任期由2026年5月8日起，為期三年。根據服務合約，彼將就彼之委任收取零薪酬，有關安排乃經楊博士與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磋商並獲董事會批准後釐定。

一般事項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已確認其：

- (a) 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位；
- (b) 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 (c) 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
- (d) 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股份權益。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須提呈股東垂注之事宜，亦無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須予披露之資料。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CT Vis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天宏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中天順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4)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天宏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A Plus 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以下事項：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吳瑞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丁驥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連明成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d) 重選楊森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a)段所述批准將於已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外額外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的權利；
- (c) 董事根據(a)段所述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的股份總數，惟根據下列各項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授出或行使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包括根據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授出及歸屬的獎勵），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或
  - (i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提供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 (iv) 因根據本公司任何現有認股權證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本公司股份，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即本公司最多可發行222,201,200股股份），而上述批准亦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普通股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任何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恰當之取消權利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依據證監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規例(經不時修訂)以及所有其他就此適用之法例，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獲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即本公司可購回最多111,100,600股股份），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7. 「動議待上文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第6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即本公司可購回最多111,100,600股股份）。」

代表董事會  
中天宏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孫得鑫  
謹啟

香港，2026年6月5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於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進行投票。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所作投票始會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一概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次序視乎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就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而定。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副本，最遲須於2026年6月27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前(即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 (4)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至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 (5) 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之受委代表之授權將被撤銷。
- (6)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延會、變更或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tvision994.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 (7) 就第3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會建議退任董事，即吳瑞先生、丁驥先生、連明成先生及楊森博士獲重選為董事。該等董事之詳情載於日期為2026年6月5日致股東之通函附錄二。